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金融監督管理基金

員工人數彙計表

中華民國106年度

單位：人

科目	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	本年度增減(一)數	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	說明
專任人員	66	0	66	本會及所屬單位預算薦任第六職等以上支領特別津貼之業務人員。
聘用人員	66	0	66	
兼任人員	729	9	738	
其他兼任人員	729	9	738	
總計	795	9	804	

註：

一、進用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動派遣22名，辦理下列業務：

1. 本會：辦理基金收繳系統及採購系統管理作業、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作業及1998為民服務專線等外包人力4名，所需經費1,730千元。
2. 銀行局：辦理「人民陳情案件管理系統」及受理民眾及企業陳情電話專區受話及建檔作業7名，所需經費2,999千元。
3. 證期局：辦理罰鍰、監理年費之移送執行及公開發行公司財報申報資料之分派、整理及建檔等2名，經費670千元。
4. 保險局：辦理「諮詢、消費申訴及受理民眾及保險公司陳情專線服務暨消費陳情案件、財業務報表、保單送審案件等整理建檔作業」之9名勞力外包費用3,476千元。

二、證期局進用勞務承攬5名，辦理證券市場交易資料之登錄、查核、處理及報表產出等電腦作業，所需經費3,631千元。

三、進用契僱人力3名，辦理下列業務：

1. 本會：辦理金融服務申訴專線業務2名，所需經費1,059千元。
2. 保險局：辦理電話總機接聽、轉接及民眾來電洽詢保險事宜之轉介服務專線1名，所需經費480千元。